附件2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

（2025年7月）

1.关于第六师红旗农场-江布拉克机场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关于第六师红旗农场-江布拉克机场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第六师红旗农场-江布拉克机场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提出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审查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1.81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3%，林草覆盖率15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91.81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；做好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建设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、第六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等级提高的，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二）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批准的，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